

勞動部公告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勞動發能字第 11005044421 號

主 旨：公告自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期間，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「110 年度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有關工作委託案」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職業訓練法第 38-1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 8 條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第 13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上開委託業務，其相關規定悉依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與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本公告內容有所疑問，請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。電話：04-22501657）。